

怀柔法院开展为期40天的执行“破冰行动”，着重执行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9类案件——

“老赖”去世 21名保洁员获司法救助

□本报记者 赵新政

记者1月15日获悉，怀柔法院将1月4日至2月14日确定为执行“破冰行动”时间。此次行动中着重执行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9类案件，即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保险待遇等案件。

据了解，为确保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得以兑现，保障农民工、儿童、老年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并让其欢度春节，该院在节前将对不如实申报财产、隐瞒不报和虚假申报的被执行人坚决予以罚款、拘留。同时，将开展悬赏执行，奖励举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公民。对抗拒执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对于特困申请人积极争取专项救助资金，对其实施救助。

“老赖”去世，法院为21名保洁员申请救助17万元

郭启才等14人在沈阳市某保洁中心担任保洁员。2012年3月，他们以在职期间保洁中心未支付加班工资、未缴纳保险金、未签

订劳动合同等为由，向北京市怀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决保洁中心赔偿他们各项损失近10万元。

同年6月，保洁中心不服仲裁委裁决，向怀柔法院提起诉讼。当年9月，法院判令保洁中心给付郭启才等人工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金等10万余元。

保洁中心不服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查明，该保洁中心系个人独资企业，其投资人刘某某于2013年2月18日办理了保洁中心工商注销手续。在保洁中心清算报告中，刘某某承诺承担企业注销后未尽事宜。由于保洁中心仍有诉讼尚未终结，故二中院依法变更上诉人保洁中心为刘某某。

因二审期间刘某某未到庭参加诉讼，二中院于2013年5月29日作出裁定：按上诉人刘某某撤回上诉处理。同年7月，郭启才等14人依据二中院裁定，以刘某某为被执行人，向怀柔法院申请执行。

在郭启才等人与保洁中心发生劳动争议不久，其同事栗某等7人也在2012年7月申请劳动仲

裁，并以在职期间保洁中心未足额支付加班工资、未缴纳保险金为由，请求裁决保洁中心向其支付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等费用8万余元。

当年9月，保洁中心不服仲裁委裁决，向怀柔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当年11月份判令保洁中心向栗某等7人上述费用。由于保洁中心不上诉也不执行，他们7人于当年12月向法院申请执行。

怀柔法院受理上述21名保洁员申请后，对保洁中心、刘某某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经查，保洁中心系刘某某个人独资企业，并在2013年2月18日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在保洁中心清算报告中，刘某某承诺承担企业注销后未尽事宜。法院另外查明，保洁中心无银行存款、无房产、无车辆及其他财产。

鉴于因保洁中心、刘某某均无能力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亦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怀柔法院于2013年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在这次执行“破冰行动”中，怀柔法院经再次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刘某某已于2013年12月因病去世，未留有遗产。其妻每月有

2000多元收入，其子系未成年人，正在上高中。母子俩现居住房屋为刘某某父亲所有，生活困难。刘某某父母均年近八十岁，无劳动能力，靠退休金生活。

被列为“老赖”的刘某某去世了，其家人生活又很困难，因此，21名保洁员虽然赢了官司，但长达6年要不回被拖欠的工资。为了让他们能够开心过节，怀柔法院为他们申请了司法救助。1月15日，他们终于从法院领取了17.42万元救助金。

欠钱不还，老板被法官约谈后赶紧清账

许某、付某等10人原系北京时代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均在2016年7月25日与公司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同年8月，他们以在职期间公司未支付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为由，向北京市怀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同年10月，仲裁委裁决该公司支付许某等10人未支付的工资、经济补偿款、报销款、补贴及保险补偿款等累计37.08万元。

2016年12月，许某、付某等10

人以公司为被执行人，向怀柔法院申请执行。因该公司无能力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亦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于2017年5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近日，法院再次向许某等人发出提供财产线索和执行风险告知书。同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裁定书确定的义务。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车辆、房产、工商登记等信息，并将该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冻结其股权及账户。通过这些措施，执行法官突然发现该公司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已提前转入其法定代表人的账户中。于是，执行法官多次与公司法定代表人联系，并多次与其沟通，要求其履行生效裁定书确定的法律义务。

1月10日，许某等申请人来法院告知，其与公司协商达成和解，并与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同时，他们向法院提交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原件，约定该公司一次性给付他们协商好的工资数额。目前，他们已经收到相应款项，10个案件全部执行完毕。

退休后被诊断出职业病 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老李从22岁开始就在某煤矿当采掘工，一直干到58岁才离开井下作业岗位，回到地面从事一些辅助性工作。2015年9月，老李达到退休年龄时，煤矿为他安排了例行的退休前体检，体检结果是患有支气管炎、肺气肿和慢性心脏病，没有显示存在职业病的疑似情况。老李退休后因哮喘、气粗等病症一直在家静养。

2017年10月，老李因肺部疼痛前去医院检查，被查出尘肺病。后经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煤工尘肺一期。经咨询，煤工尘肺属于职业病，可以享受工伤待遇。于是，老李来到煤矿要求为其申报工伤，但遭到拒绝。

煤矿拒绝的理由：一是老李退休时体检并没有查出职业病；二是老李作为退休人员已脱离煤矿，与煤矿之间不再存在劳动关系，不再是《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意义上的职工，不具备申请工伤认定的法律主体资格。

老李想知道：该煤矿的说法符合法律规定吗？

【分析】

该煤矿公司的说法不能成立。

首先，煤工尘肺属于职业病，而《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次，尽管退休人员与原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再是《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意义上的职工，但退休后所

查出的职业病毕竟是在原用人单位形成的，符合工伤认定的“三工”条件。再次，职业病与一般的工伤有很大的不同。职业病的生成存在一个潜伏期，而尘肺病潜伏期更长，具有明显的隐匿性和迟发性特点，是一个没有医疗终结的致残性职业病。

现实中，有许多曾经从事过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工作的职工往往在退休前并未检查出有职业病，直到退休一段时期后才被确诊患有职业病。这类退休人员如果不能得到工伤认定，就无法享受相关赔偿权利。

基于以上规定和实际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条第1款规定：“曾经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当时没有发现罹患职业病、离开工作岗位后被诊断或鉴定为职业病的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申请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一）办理退休手续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退休人员；（二）劳动或聘用合同期满后或者本人提出而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后，未再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

本案中，虽然老李在离职时未被查出有职业病，但在2年后被诊断为煤工尘肺一期，这显然与他长期从事采矿作业有因果关系。因此老李的情况应当属于工伤，煤矿公司应当对老李的职业

病承担工伤法律责任。

鉴于煤矿拒绝为老李申请工伤认定，老李可以在法定期限内自行申请工伤认定，即自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老李的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19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据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在受理老李申请后的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老李在被认定为工伤后，可享受除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主要包括：治疗职业病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其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就高原则以本人退休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或者确诊职业病前12个月的月平均养老金为基数计发。以上工伤保险待遇费用，由国家工伤保险基金予以支付。当然，如果该煤矿在老李从业期间未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则由该煤矿自行承担上述费用。

潘家永 律师

恋爱期间购买的物品不一定等同于彩礼

案情介绍：

2017年5月，张某通过网络聊天与李某确定了恋爱关系并发展到实际生活。2017年7月-12月中旬，李某搬到张某承租的房屋内共同生活。在此期间，李某先后为李某购买了华为手机一部（时价约2000元）、手链一条（价值约1100元）及其他生活用品等。12月中旬，李某以双方合不来为由提出分手，并提出恋爱时买的的东西是彩礼，李某应还回来或等价补偿现金给他。李某同意分手，但不同意归还物品，更不同意补偿现金。双方共同来到百善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恋爱期间买的的东西是彩礼吗？是否应当归还？

法律分析：

恋爱期间购买的物品及花销不能简单的等同于彩礼。一般而言，彩礼是指根据习俗以结婚为目的而向对方或对方家庭给付的贵重财产，是夫妻一方婚前给予另一方的财物。性质上是赠与，但又与一般的无偿赠与不同，它是一种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即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由于各地风俗习惯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彩礼的范围未作出明确的规定，一般是由法院结合各地实际进行判定。

在张某与李某恋爱关系存续期间，李某为李某购买华为手机、手链以及其他生活用品、食品等是为了确立以及维护恋爱关系、增进双方感情而购买的，并不是出于结婚的目的，也不是依据当地结婚习俗的给付，因此不能认定为彩礼，更倾向于认定为是两

人之间的无偿赠与，如果李某对此存在疑惑，也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

对于李某是否能够追回所购买的物品，工作人员解释说：依据《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撤销赠与有以下情形，一是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二是《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在本纠纷中，如果李某认同工作人员关于所购财物为赠与的说法，那么该赠与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所涉及的手机、手链及其他生活用品已经交付并使用，赠与行为已经履行完毕。

如果李某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该赠与行为符合《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规定的撤销条件，则该赠与行为是无法撤销的，李某也没有义务返还所述财产，如果李某愿意返还则另当别论。



昌平区司法局